

華梵大學圖書館

準研究生暨研究所休學生「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」

學號 (無學號者請填入學年3碼+身 份證末5碼)		學院系所 名稱		
姓名		Email 帳號		
手機				
申請臨時借書期限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.研究所休學生申請借書期限以當次休學期限為準。 2.準研究生申請借書期限以開學後28日內為準。			
身份	申辦檢附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研究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通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金2,000元(還清圖書與逾期罰金後，辦理退證將立即退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證件照片檔案至 rss@gm.hfu.edu.tw (郵件主旨請註明學號、姓名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休學生	結清借閱圖書及逾期罰金，並完成本校休學程序方可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查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影本/休學申請書影本(二擇一，正本備查)			
申請 VPN 連線權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其他注意事項				
1.準研究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生證後，或休學生已復學註冊、離校，請主動持學生證親洽圖書館辦理身份權限變更，並辦理借書證退證退押金事宜。 2.臨時借書證權益說明： (1)25冊為限，借期四週，可續借3次；其他規則請參見「華梵大學廣欽老和尚紀念圖書館借閱規則」。 (2)借書類型：可外借圖書。 (3)圖書逾期等各類通知，皆以「e-mail」發送，敬請留意「e-mail」訊息(圖書逾期第8天開始，每日每冊須繳交逾期罰金5元)。				
申請人已知悉下列注意事項： 1.本人向圖書館申請借書，願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及善加保管所借書籍，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概依圖書館規定辦理賠償。已詳閱「華梵大學廣欽老和尚紀念圖書館借閱規則」，並願遵守相關閱覽規則暨借閱辦法。 2.華梵大學為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姓名、證號、電子郵件、電話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申請借書證相關業務用。資料之使用對象為華梵大學，並於中華民國國境內使用。申請人得以親洽圖書館櫃台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導致後續罰則，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3.我同意華梵大學蒐集個人資料，且已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				
			申請人簽名：	
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	領取借書證簽收	辦理退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者證件核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者檔案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保證金2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生不須保證金			(簽名/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生辦理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所借圖書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借書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保證金,2000元。 (押金)具領人簽收：